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成都彪龙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1 栋 8 层 811 号

邮编：610031

授权代表：王顺龙

联系电话：13541267768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2021 年 01 月 08 日

质疑项目名称：防汛抢险物资设备采购项目（第三次）

质疑项目编号：5119022020000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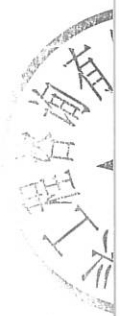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质疑事项1：本项目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评审结果公告显示本公司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完全按照询价文件复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导致没有报价的权利，使我单位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现向你单位提出书面质疑：

事实依据：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属于《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川财采【2012】54号）文件内容，而此文件已经由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文件取代，并明确废止。

我公司组织了原评标委员会对你公司提出的质疑事项协助答复，该质疑事项不成立，理由如下：

一、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四十条第二项：询价。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组织单位应当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



知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你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未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没有根据所投的产品参数据实响应，仅简单应付复制询价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非固定参数）。

二、按《询价文件》响应技术参数表的要求：供应商必须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你公司应针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产品的品牌、型号，按投标产品的实际参数情况，对重量、承重、容量、能量等作出据实响应，不应照抄响应文件的 \leq 或 \geq 进行无实质性的响应。此次采购不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订制产品，若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订制产品可以完全按询价文件复制参数。如本询价文件中的防汛巡查无人机属于电子产品，无人机型号多、价格差异大，你公司应根据所投标产品的参数作出真实、实质性的响应，不能按询价文件要求的范围值进行应答。

三、供应商对非规格标准统一和订制产品的采购项目的所投产品未作出实质性响应，采购合同应依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签订，否则会造成采购人无法以具体参数签订合同。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验收小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进行比较，出具验收结论；如果对产品的具体参数都不能据实确定，日后如何验收。

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四川越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2日

